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场监管法规〔2026〕1号

签发人：李志群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龙岩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永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永定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永定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要求，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做好法治建设工作，现将我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带头学法守法，建立法治意识。组织局党组成员带头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相关法规政策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切实发挥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以身作则，带头学法，模范用法。

（二）建立健全制度，严格依法决策。建立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以责任落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自觉维护班子团结。聘请专业律师 1 名，严格法治审查和集体讨论决策。

（三）加强内部约束，推进法治建设。坚持克己律己，加强班子成员内部约束，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建立局长出庭应诉制度积极支持司法机关行政复议及诉讼。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法治能力。一是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新增持证上岗执法人员 15 名，执法人员考试通过率 100%；二是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市场监管总局年度学法、龙岩普法学法考法等继续教育学习。

二、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提升依法行政思维

1.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法治意识。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各方面，结合行政执法监督、服务的需要，组织开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培训 1 次，全局参加学习 82 人，考试通过率 100%，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和服务工作。

2.发挥党组核心作用，统筹规划全局。局党组定期听取有关工

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单位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主要领导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抓、主动抓，定期召开党组会议和行政会议，认真研究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3.梳理执法事项目录，规范权力运行。梳理编制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785 项，进一步厘清执法事权边界，构建权责明晰、各司其职的行政权力运行体系。

（二）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严格公正执法

1.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防止出现“运动式”、“一刀切”执法和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等情况。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全局现已经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 73 人，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执证上岗，亮证执法。

2.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为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记录仪等设备，配备省局发放的执法装备 9 套，确保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3.建立执行法制审核和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按照法律法规严格法制审核制度，对 134 件一般程序处罚案件全覆盖审核，对重大案件组织召开集体讨论会议 13 期，讨论案件 134 件次；组建执法监督队伍，加强对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行政信息，主动接受外部监督，通过行政执法系统、信用信息系统等平台公示

行政执法信息 1590 条。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025 共抽查食品安全、价格等各类型案件 42 件，通过案卷评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4.规范自由裁量权。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统一裁量尺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和《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和裁量基准的通知》，对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27 类常见违法行为实施裁量处罚。

（三）严守四大底线，筑牢市场安全防线

1.严守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类型、当事人主观过错和获利情况，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兼顾执法力度与温度，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今年来，共办理食品类案件 242 件，其中责令改正、警告和不予处罚案件占比达 81.25%。聚焦舌尖风险发现，以拓展“三争”行动为主线，聚焦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问题导向，针对提升抽检公平性与高效性开展改革。通过优化抽检结构，精准定位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完善抽检校验规则，避免重复抽检，减轻企业负担。截至目前，累计完成食品监督抽检 846 批次，发现食品不合格率为 1.7%，检出不合格的食品同比降低 44%。

2.严格药品安全风险防控。2025 年共立案查处药械化违法案件 30 起，罚没款 30.29 万元。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78 家次，责令限期整改 25 家，目前已整改到位。辖区共有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 32 家，共检查 26 家次，立案查处 1 起某药店未进行网络销售备案的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该药店违

法行为处以罚款 2.5 万元。辖区共有各类医疗机构 265 家，目前已有 162 家医疗机构基本符合药械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创建标准，建成率达 61.13%，其中永定区中医院、永定区培丰镇卫生院、永定凤城赖和娣内科诊所为向市局推荐的示范单位。积极配合龙岩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对我区 13 家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抽检，共抽检 64 批次。积极配合龙岩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对我区 16 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抽检，共抽检 58 批次。目前均未收到抽检不合格报告。将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工作列入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指标，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及时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488 例，器械不良事件 179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46 例。

3.严格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共出动检查人员 242 人次，检查单位 121 家，排查发现隐患 32 个，已整改 29 个，核查检验机构上报重要事项 26 项，已落实闭环 23 项，立案调查 9 起，作出行政处罚 21 万元，受理办结投诉 10 起，举报 1 起，约谈企业 1 家。将辖区 1 家燃气经营企业、2 家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列入特种设备常规检查年度计划，加大对燃气企业监管力度，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对发现 3 台“大容小标”的蒸汽发生器责令停止使用。对辖区内叉车取证人员开展上门服务，共参加培训 28 人，考试 27 人，考试合格 25 人。通过电梯 96196 平台和智慧监管系统处理电梯超期未维保、未检测、故障救人预警等记录 69 条次，及时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超期维保、脱保电梯通过平台进行督办处理，督促 26 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整改到位，落实处理超期维保电梯 28 台，受理电梯维保暂停 17 台。对省、市电梯维保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问题的 12 台电梯已全部督促整改

闭环。根据市政府办和市局《关于开展未登记特种设备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已摸排发现 12 台未登记特种设备，已办理登记 7 台，此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4.严格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2024 年以来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开展整治，已出动执法人员 356 人次，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 366 户，立案调查电动自行车违法案件 14 起，结案 14 起，罚没款人民币 38911 元。2025 年 3 月份开展对“3·15”晚会曝光的卫生巾和纸尿裤等进行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53 人次，检查经营户 35 户。2025 年来开展燃气具市场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 46 人次，检查经营户 37 户，结案 2 起，罚没款 1050 元，新立案 2 起。2025 年 10 月开展对成品油、消防产品、燃气具、塑料制品中、儿童用品、纸制品、电动车、自行车头盔等流通产品 14 批次进行抽检，经检验均为合格产品。

（四）规范经营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1.强化民生价格监管。加强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监管，聚焦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延伸服务领域市场竞争状况，重点查处滥收费用、指定交易、强制搭售、实行差别待遇，以及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2025 年查处供水、供气等公共服务行业滥收费用案件 5 件，罚没款 110 万元，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加强民生计量监管。2025 年，以民生计量为重点，认真组织开展强制计量器具备案、检定工作，强检平台累计备案单位 343 家，备案计量器具 4816 台，检定我区企事业单位各类计量器具 10804 台件，其中强检 10513 台，非强检 291 台，其中用于贸易结

算计量器具 3114 台件、安全防护计量器具 1769 台件、医疗卫生计量器具 767 台件；在民用三表计量检定方面，水表检定 6152 台，燃气表检定 60 台，免收检定费 89.5 万元。全面开展民生计量工作，完成民用三表检定工作，其中水表检定六千余台，新建膜式燃气表计量标准并完成燃气表检定 60 台。积极处理投诉案件，共处理 15 余件计量投诉件，配合公安破获两起加油机税务案件。同时为个私协会会员提供计量检定服务，共计检定电子计价秤，电子天平 380 余件，减免检定费用约 5 万元。

3.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对校园周边流动小商贩和各类文具店、副食店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三无”食品、黄色刊物、不合格玩具、超范围经营为在校学生提供保管手机、手机充电等违法行为，对向未成年人销售酒 1 户经营户给予行政处罚。

4.加强行刑衔接工作。积极与公安部门加强在食品、药品等关系民生领域的联合监管，打击食品、药品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2025 年共移送 1 个药品案件、2 个食品案件、1 个商标侵权案件，公安机关对 2 个食品案件和 1 个商标侵权案件进行了立案侦查。

5.开展消费维权活动。我局通过 12315 平台、12345 平台及信件投诉等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接受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积极回应消费者诉求。2025 年以来，通过 12315 平台办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1765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27 万元，通过 12345 平台处理诉求 944 件，及时化解消费纠纷，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6.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落地见效，加大地方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等重点领域政

策措施审查力度，在全区范围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健全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部署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大力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方面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推动《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实施，指导企业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公平竞争专题培训，增强企业规范自身经营行为的主动性自觉性。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组织召开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2025年组织区直单位参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学法考试1次，开展竞争合规指导5次。共审查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8件，没有发现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同时还对已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1个，已对文件起草单位发出修改或废止文件建议函。

（五）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推进“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13623件，按时办结率达到100%。全面贯彻落实“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联办”改革，放宽市场准入、简化退出程序。发放企业试点推行“证照联办”566户，通过“互联网+审批”模式办理邮寄服务255户。

（六）创新监管模式，优化营商环境

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融合监管模式。我局与区司法局联合制发《龙岩市永定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

融合两项制度优势，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全覆盖，减少涉企检查频次，提高检查效率与质量。

同时，依据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诚信守法的监管对象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灵活采取自查自纠等承诺式检查方式；对失信违法的监管对象则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通过将“双随机、一公开”与优化营商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常调度，整合监管资源，强化执法保障，形成工作合力。2025年全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206户企业，发现问题企业27家，并均已提出整改意见。

（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为抓手，着力创新行政执法监管模式，提升执法服务水平，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1.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和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对符合清单规定条件的违规企业予以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者免予行政强制。2025年全局共办理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134件，其中不予处罚33件、从轻处罚14件、减轻处罚51件、免予强制3件。

2.推行执法“包容期”制度。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给予合理的执法“包容期”。包容期内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完善执法

包容期”制度指引，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严厉执法措施。做到教育引导在先、检查整改在后，做到执法关口前置、监管重心前移。2025 年开展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 1300 多次。

3.审慎实施执行措施。在行政处罚执行过程中，对企业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给予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强制执行阶段在法院调解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切实缓解执行矛盾。2025 年对存在经济困难无法按期缴纳罚没款的 12 户当事人，经核实后给予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没款。

（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实施以注册商标、名优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为抓手的品牌发展战略，打造一批代表永定区产业形象、在全省、全市市场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的商标品牌。大力培育地理标志优势产业，着力打造区域商标品牌。积极深入企业、协会进行政策宣传和指导，增强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创新能力。同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2025 年共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4 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九）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025 年，被行政诉讼案件 0 件。被行政复议案件 42 件（其中 97%为投诉举报类案件）。针对上半年行政复议被纠错率较高问题，认真对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进行复盘，举一反三，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理论学习和实操培训，分析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提升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2025 年 5 月 27 日还印发《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投诉举报处理的实施方案（试行）》，规范处置投诉举报工作流程。通过上述举措，执法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执法质量明显提高，下半年的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纠错率为 0。

（十）加强普法宣传，提高法治思维能力

1.制定了《2025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教育学习等形式先后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问题联席会议纪要》等法律法规规章。

2.通过行政处罚专题培训、药品监管能力培训、2025 年学法考试等形式，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强化法律意识，并按要求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完成 60 小时的学法时长。

3.组织开展普法活动。2025 年先后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26 知识产权日”“5·25 爱肤日”“世界计量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5000 多份册，并组织 5 名年轻干部加入永定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大队。通过学习培训及普法宣传，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三、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有待提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执法不规范现象还时有发生。

2.行政纠纷化解体系还不够健全，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有待健全完善。

3.普法工作针对性有待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

4.队伍建设方面，部门职能未完全优化提升。干部老龄化、专业人才缺、执法力量弱等原因，导致监管执法人员不足，干部整体素质与繁重的市场监管任务不相匹配，监管成效有待提升。

四、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 年，我局将持续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按照永定区“一规划两方案”工作部署要求，全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继续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推动落实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部署，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督察反馈问题情况，并将法治建设纳入 2026 年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持续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贯，以党建为引导，持续抓好队伍教育培训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

（二）立足服务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打好“服务发展牌”

1.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广门口办照智能化申报，市场监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并积极推行市场监管领域“提醒办”服务。

2.巩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区）工作成果。一是培育一批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试点、示范、贯标）企业，重点推荐一批具有高价值专利的企业参加国家、省、市专利奖评审，促进更多的企业向“国”字号迈进。二是在有效提高职务发明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授权量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上下功夫，力

争至 2026 年底，全区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 5%以上，发明专利占专利授权量的比例达 5%以上，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2 件。**三**是以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和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为契机，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打击违法广告，运用好诉前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效能。**四**是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专利、商标、广告等知识产权知识“进万家”“入微信”“入园进企”活动。

（三）立足监管执法，维护市场秩序，打好“社会维稳牌”

1.突出监管执法。一是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普法宣传，着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双打”行动、非法集资和“点题问题”整治等民生领域重大案件查办。**二**是加强网络监管，严打传销、电信诈骗等行为。配合城市管理局，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的“点题整治”；配合文旅局做好土楼景区整治等。**三**是加强民生商品价格、涉企收费、重点行业领域价格收费、民生领域公益性服务价格、重点时段市场价格监管。

2.加强消费维权。强化流通领域重点商品的质量监管，配合上级局做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开展成品油管控的日常监管。做好“3·15”普法宣传和消费投诉处理，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深入推进“五进”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建设。

（四）针对存在的问题，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和完善，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提升依法行政与执法规范水平。压实“三项制度”落地：明确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具体责任主体与流程，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不规范行为通报整改。强化执法培训：针对重点领域开展执法技能、程序规范的专题培训，结

合案例演练提升实操能力。

2.健全行政纠纷化解体系。搭建衔接机制：建立行政调解、复议、诉讼的信息共享平台，明确不同纠纷类型的流转标准，推动“调解优先、诉调衔接”的闭环处置。充实调解力量：吸纳法律专业人员、行业专家参与行政调解，提升纠纷化解的专业性与效率。

3.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分群体精准普法：针对企业（聚焦营商环境相关法规）、群众（聚焦民生领域法律）设计差异化宣传内容，采用短视频、案例解读等通俗形式。联动优化营商环境：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法治进企业”活动，解决企业经营中的法律痛点。

4.强化队伍建设与职能优化。优化人员配置：通过招录专业人才、跨部门调配等方式补充执法力量，建立干部年轻化培养机制。梳理部门职能：明确各岗位权责清单，简化冗余流程，推动职能与工作任务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印发

